

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兼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下列切結及授權事項：

1. 需為本國籍。
2. 未曾於中國大陸就讀學位。
3. 計畫執行期間赴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須經執行機構核准，並行文向國防部備查。
4. 授權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。

特此聲明

同意人：_____

上開事項如有未依實揭露情事，本部得要求當事人進行說明，當事人不得拒絕。如有隱匿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內容調整計畫經費補助額度與計畫內容，當事人及所屬執行機構不得異議。